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倪星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宣 判公益诉讼起诉人贵溪市人民检察院

诉被告贵溪市某镇政府不履行法定职 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确认被

告某镇政府对辖区内某村小组违法占 用耕地建设村民活动广场未依法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据悉,此案

系江西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耕地保

辖区内某村小组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

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村民活动 广场。某镇政府作为监管部门,未全面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且在检察机关向

其发出检察建议后仍未进行整改。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某镇政府

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面履行管理职责。

复土地原状。

于受损状态,故应确认违法。

四地联手侦破非法经营"笑气"案

的监管和查处力度,以便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张建明 李正龙 近日 在宁夏、陕西、四川、重庆4地警方密切协作配合下,宁夏回 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禁毒部门历时近1年,侦破一起非法经 营"笑气"案件,打掉一个以犯罪嫌疑人苏某为首的向外省 区贩运一氧化二氮气体(即"笑气")的团伙,经过深挖打掉 多个分销网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缴获"笑气"7.2吨。

2022年3月1日,宁夏同心县公安局接举报线索称,同心县 韦州镇某养殖场内有人非法分装、销售"笑气",遂立案侦查。

警方经初查发现,嫌疑人苏某于2021年6月在吴忠市太 阳山开发区注册成立某能源有限公司,后在韦州镇某养殖 场内擅自安装储存罐、分装设备等设施,先后6次大量购入 "笑气"。办案民警加大外围调查取证力度,判断这是一个跨 多省多地的非法贩卖、分销"笑气"产业链

宁夏公安机关牵头成立专案组办理。专案组民警先后赴 陕西西安、四川、重庆等地顺线追查核查,在当地警方的通力 协作下,一举打掉了以西安吴某庭,重庆秦某、李某贵等人为 首的3个非法倒卖"笑气"犯罪团伙,捣毁3个"笑气"分销网。

2022年11月,专案组先后在同心县韦州镇、平罗县抓获 犯罪嫌疑人苏某、马某等5人,同时查获"笑气"7.2吨、贮瓶 326支、充装台7套、充装泵1台、储存罐1个。

今年4月,专案组再赴四川,配合四川警方打掉一个分 销"笑气"产业链,先后抓获倒卖分销"笑气"犯罪嫌疑人15

名、吸食者10名。

至此,全案共打掉宁夏、陕西、四川、重庆等地6个非法经 营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截至目前,涉案主要犯罪嫌 疑人员均已被移送起诉。

税率下调开发商应按合同退税差

本报讯 记者杨傲多 通讯员林旭 张碧芮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19件购房人起诉四川某开发 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时,依法判决开发公司向购 房人返还合同约定价款与税率调整后的房屋价款差额。

2019年11月17日,成都一楼盘部分购房人与开发公司签 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开发公司在上 述合同中与购房人约定交纳的所有购房款均为含增值税价 款,增值税税率为10%。而多名购房人随后发现,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案涉商品房购房款的增值税税率已经调整为 9%,购房人认为开发公司应当返还多收取的增值税价款, 遂向法院起诉。

高新法院经审理认为,购房合同明确约定,案涉房屋总 价为含增值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10%,如国家税率发生变 化,购房款也应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合同签订当时实际 的增值税税率为9%,那么合同价款应调整,开发公司收取的 房款与调整后的房款之间的差额开发公司应当予以返还。

综上,高新法院依法判决开发公司向购房人返还合同 约定价款与税率调整后的房屋价款差额。

开发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双方当事人在二审程序 中达成调解,开发公司向购房人返还合同约定价款与税率 调整后的房屋价款差额。

"共享法庭"促涉企纠纷案结事了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自11月1日成立运行"共享法庭" 禧龙助企服务站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已经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12件、线上和现场办结诉讼案 件3件,实现案结事了。

道外区法院设立"共享法庭",是为市场经营主体及消 费者提供优质诉调服务、实现法治安商的又一创新举措。服 务站按照标准化法庭模式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串联 各种解纷资源,实现涉企纠纷一"键"就到、"码"上就办。

哈尔滨禧龙国际商贸物流园区位于哈东新区,是东北地区 最大的家装建材集散地,容纳商户6500余家、从业者11万余人。

前不久,禧龙园区某石材经销商因买受人拖欠货款,拨 打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立案电话咨询,窗口干警细致了 解案情后,将信息反馈至"共享法庭"的驻站法官,法官当即 带领书记员前往服务站开展调解工作。经过法官的释法明 理,石材经销商与买受人互相体谅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双方 就5笔欠款进行清算、达成和解,买受人当场给付了货款。

青岛检察官首次调解结案知识产权民事再审监督案

持续3年的知产纠纷"拉锯战"尘埃落定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张 恬 王可心

2023年12月6日

前不久,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场 知识产权民事再审监督案的公开听证会上,涉案两公 司在检察官的主持下签订和解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当 场履行赔偿款3万余元,并撤回了监督申请,一场拉锯 3年之久的知识产权纠纷尘埃落定。据悉,该案系山东 省首例通过调解结案的知识产权民事再审监督案件。

盗版图书引发纠纷

2020年,青岛甲出版公司发现,由其出版印刷的 图书《有故事的汉字》(第一辑)(第二辑)正在某网购 平台的一个店铺中销售,但销售价格明显低于正版 售价,疑似为盗版。为了验证猜测,出版社委托人在 该店铺购买了案涉图书两辑共6册,并请公证处工作 人员对网上下单购买、快递包裹收货、网上确认收货 以及拆解包裹并封存的整个过程进行了公证确认。 经对比,这几本图书除封面色彩更为暗淡,内页用纸 粗糙,其余的都与甲出版公司出版的正版图书相同, 确为盗版。甲出版公司随即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平 台店铺的实际经营者乙公司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

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侵害了甲出版公 司图书发行权,应当立即停止侵权,酌情确定赔偿甲 出版公司6.5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乙公司不服判决 结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青岛中院于 2022年8月12日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同年11月5日,乙 公司以甲出版公司未提供案涉图书作者授权合同、不 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及该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为由,向 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青岛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受理该案后,经 过细致审查认为,再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 不当,不存在监督事由。然而乙公司坚持主张其不存 在侵权行为,要求检察院对再审判决提出抗诉。为提 高案件审查透明度,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青岛市检察 院于今年9月12日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专家 学者、律师等听证员到场参加。



公开听证厘清焦点

"争议的焦点在于乙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一方面,需要明确甲出版公司是否享有案涉图书的专 有出版权,另一方面,还要查明乙公司所售图书究竟 是否为盗版。"承办检察官孙金梅介绍。

围绕这两点,听证会上,检察机关组织双方当事人 对新证据《有故事的汉字》(第一辑)(第二辑)版权授权合 约进行了出示、质证,对甲出版公司的正版图书及从乙 公司处购买的案涉图书进行了展示、比对。据版权合约 所示,甲公司享有对案涉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发行权, 依法应受保护,未经其允许,其他人不得出版案涉图 书,也不得销售盗版图书。同时,乙公司提交了其进货 来源书店所出具的说明、购买案涉图书订单截图等证 据,但在购买过程中,出货方并未提供正版授权证明, 因此乙公司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所售图书来源合法、是

正版书籍,对甲出版公司的诉讼请求无法构成反驳。 根据甲出版公司提供的公证取证资料,其购买案 涉图书时,销售网页显示已拼单1250单,而且链接商

品详情中也仅有案涉图书,足以证明该书已售出1250 套,乙公司应该按这个标准进行赔偿。乙公司则抗辩 称,该购买链接下所售图书不仅仅是案涉图书,案涉 图书的实际成交订单总数是139套。

甲出版公司提供的正版书籍6册合计定价为168 元,向书店供货时一般情况下不低于5折,大型平台促 销也不会低于4折,也就是67.2元,而从乙公司所经营 的网购平台店铺中购买的6册图书实际付款为50.8元。

赔偿数额的确定再次成为争论的焦点。 检察机关认为,依据著作权法规定,权利人的实 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元以 上500万元以下的赔偿。在本案中,被侵权人实际损失 和侵权人违法所得都不能确定,一审法院将案涉图书 销售数量作为酌定因素,根据案涉图书的知名度、侵 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维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考 虑,最后确定乙公司赔偿6.5万元并无不当。

经过共同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事 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公开透明,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申请人既证明不了他的行为合法,又不同意检 察机关拟不支持的监督意见,执意要通过向上一级检 察院申请复查或向青岛市中院提出申诉的方式,达到 撤销一、二审判决的目的。"面对申请人的抵触情绪, 为真正解开心结、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 孙金梅在听证会后没有直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决定,而是再次联系乙公司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主动调解终解难题

在与乙公司代理人王某某交流的过程中,检察官 了解到,王某某是侵权行为发生时该公司的唯一股 东。公司因这起案件被执行法院查封账户并限制高消 费,后来因为没什么业务,直接关闭了。王某某本人因 收入低微,没有能力支付法院判决的6.5万元赔偿款, 也害怕因此被法院执行而影响个人信用和日常生活。 在多次沟通中,检察官敏锐察觉到,王某某其实已经 认识到了其行为构成侵权,但由于欠缺履行能力,才 想通过穷尽司法程序来避免这次赔偿。与此同时,甲 出版公司也希望尽快拿到赔偿款,了结案件,结束因 为侵权带来的不良影响。

找准了双方纠纷背后的症结,检察官主动作为, 开展调解工作,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多次向当事人分析 诉讼利益及风险,从"法、理、情"多角度阐述事实认 定、法律适用,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近日,在检察机关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 协议,乙公司当场向甲出版公司赔偿3.2万元,并向检 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监督申请人走出了诉累困境, 出版公司也拿到了一直不能追索到位的案件赔偿款。

据介绍,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知识 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 职,深化协作配合,增强协同保护效能,积极融入知识产 权大保护格局,为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提供精准检察服 务。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光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推 动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的现代 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一体化审查办理""检察一 体化能动履职""横向一体化协同保护"的"三位一体"工 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质效。

漫画/高岳

为防前妻分财产男子用假合同打假官司

3人因虚假诉讼被郑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朱国涛

讨

债

款

事

罚

款

离婚案件中少不了财产分割,如果当事一方为了 多得财产,利用假合同、假银行流水打假官司,就可能

2001年,河南省郑州市女子陈某与男子孙某才登 记结婚,2008年育有一子。因生活矛盾,两人多次起诉 离婚。2017年,法院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婚生子由 陈某抚养,离婚案件未对二人的共同财产进行处理。 2018年4月,陈某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将孙某才起 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而在此之前不久,孙某才为了不让房子被陈某分 走,让其胞兄孙某亮找到宋某刚,双方恶意串通,伪造

了房屋买卖合同,并通过孙某亮及其家人与宋某刚之 间银行账户的转入转出,"制造"了宋某刚向孙某亮支 付房款的转账凭证。宋某刚以此为证据,以孙某亮和 孙某才为被告提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请求法院 判令二被告履行交房义务并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法院受理后,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骗取法院出具 的民事调解书。

在陈某诉孙某才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中,法院以 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为由,认定孙某亮和孙某才以160 万元的价格将案涉房屋卖给了宋某刚,又以该房产登 记在孙某亮、孙某才名下为由,认为孙某才与陈某对 房价80万元共同所有,判令孙某才向陈某支付房屋折 价款40万元。

判决生效后,孙某才并没有向陈某支付40万元,

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在执行中,宋某刚提起执 行异议之诉,要求停止执行案涉房产并确认该房产归 其所有。法院审理后,同样以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为由, 判决停止执行案涉房产并确认该房产归宋某刚所有。

陈某眼见生效判决不能执行,离婚后无法分得 任何财产,便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执 行异议之诉进行监督。金水区检察院在对该民事监 督案进行审查时,发现宋某刚与孙某亮、孙某才之 间并不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而是通过虚假诉讼 骗取法院的民事调解书,遂依职权对宋某刚与孙某 亮、孙某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进行法律监督。另外, 在陈某与孙某才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中,法院认定 的事实基础是宋某刚与孙某才、孙某亮通过虚假诉 讼取得的民事调解书,同时依职权对陈某与孙某才

离婚后财产纠纷进行法律监督。

金水区检察院就发现的相关情况向法院提出建 议,法院经审查,依法对宋某刚与孙某亮、孙某才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再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刚 并未向孙某亮、孙某才支付购房款,双方之间不存在 真正的房屋买卖合同,其制造银行流水、虚构事实提 起诉讼,并通过调解方式予以确认,构成虚假诉讼,遂 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驳回宋某刚的诉讼请求。 同时,法院对陈某与宋某刚、孙某才执行异议之诉案 和陈某与孙某才离婚后财产纠纷案进行再审,判决驳 回宋某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审结后,金水区检察院将案件中发现的涉 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给公安机关。目 前,宋某刚等人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龚国新

近日,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 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 查明原告冯某某故意隐瞒被告宁德 市某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顺公司)的还款事实,依法决定对冯 某某罚款5万元。

冯某某是某顺公司的股东。 2022年9月26日,某顺公司因资金周 转困难,让冯某某向银行贷款110万 元转至公司账户,并出具了借款收 据。此外,冯某某在起诉时称,今年3 月17日,某顺公司又向他借款45397 元,并出具了一份借款收据。

"法官,这笔钱真的是我替公司 购买货物垫付的钱!"在案件经办法 官多次询问后,冯某某在法庭上坚 称,45397元的债务是单独的债务, 与此前银行贷款没有关联。因某顺 公司没有到庭,经办法官一时无法 核对。

考虑到冯某某是公司股东,虚 假诉讼的可能性较大,为确认债务 真实性,经办法官立即联系了某顺

公司,要求其提供公司会计账簿,并让公司出纳、 会计到庭说明相关情况,对原被告之间的每一笔 款项往来进行仔细核查。

经办法官调查发现,冯某某在偿还最后两笔 银行贷款及利息后,某顺公司没有像往常一样向 冯某某转账相同金额的款项,而两笔银行贷款及 利息的金额之和恰好等于45397元。经办法官立即 对冯某某进行约谈,向其说明证据调查情况,并释 明了虚假诉讼的严重后果。冯某某认识到了自身 错误,承认了隐瞒被告还款事实的行为,并变更了

"我就是想多拿回一些钱,没想到后果这么严 重,现在非常后悔。"冯某某在收到罚款决定书时 说。据了解,某顺公司因经营不善,欠下大量债务 无法偿还,公司名下财产正在被法院处置。冯某某 希望提高自己的债权金额,从而在参与分配时多 拿到一些钱,于是就在起诉时隐瞒了部分还款事 实,违反了诚信原则,最终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石飞 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依法对原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 诉被告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 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案中,因原告多元智能研究所认为被告野象 谷景区从事大象表演是虐待亚洲象、损害自然生态 系统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主 张由被告承担停止大象表演、赔礼道歉等生态环境 侵权的法律责任。

昆铁中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 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不禁止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野 象谷景区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经营 范围表明,其具备利用大象进行展演的资质,组织展 演不违反国家规定,系合法经营。驯养繁殖是指在人 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 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对野生 动物的驯养繁殖需要采用与其生理特点、身体条件 相适应的方式、手段进行约束、规制,合理的驯养不 是虐待。野象谷景区大象表演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 进行,并未给大象身体带来伤害,原告关于"表演即 虐待"的观点既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又缺乏事实依 据。野象谷景区用于展演的大象及展演区域仅限于 野象谷且独立于野外生态环境,未破坏生态,亦未给 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带来重大风 险。昆铁中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同时指出,本案原告主张虽不成立,但社会 公众对本案的广泛关注说明人们关于动物保护的理 念在不断发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允许野生动物展 演的同时也强调不得虐待野生动物。与此同时,伴随 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公众更应重 视对动物的保护,采用更加文明的理念和方法驯养 动物。

21年前抢劫杀人案嫌疑人悉数落网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随着罪犯杨某某被押解 进警车,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2002·5·31" 特大人室抢劫杀人案涉案的最后一名嫌疑人近日终

时间回溯到2002年6月1日上午, 鄂温克族自治旗 大雁镇居民张女士报警称,其女儿李女士与丈夫在 本地经营着一家诊所,但从当天5点开始就无法联系 到夫妻二人。民警抵达诊所后,发现李女士夫妻因伤 已失去生命迹象,现场被翻弄得一片凌乱。

案件发生后,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迅速组建 专案组聚力攻坚,从被害人身边熟人入手逐一筛查,

以镇内为圆心,辐射周边旗县、牧区住户,民警们逐 一走访排查可疑人员,对现场存在的可疑物品逐一 搜集研判。但由于罪犯反侦查意识较强、周边邻里在 案发前后也未察觉到异常。受当时技术条件和线索 匮乏影响,案件侦办工作始终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以来,"2002·5·31"命案积案专案组在呼伦 贝尔市公安局相关部门鼎力支持下,多次召开专题 会议对该案进行会商研究,侦查员不懈攻坚,终于在 海量线索比对中,找到黑龙江籍涉案人鄂某某等人

11月23日8时许, 鄂某某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

自治州景洪市某客栈周边落网;34小时内,该案嫌疑 人杨某某、赵某、周某也相继在各地被抓捕归案。在 铁的事实证据下,4人对21年前的入室抢劫杀人行为 供认不讳。

经审讯,4人交代当年因手头拮据且暂无经济来 源,便将目标锁定到受害人李女士夫妻身上。2002年5 月31日晚,4人以看病为由走进诊所,威胁并杀害夫妻 二人,带着抢劫而来的1000余元现金及其他财物四散 奔逃。此后,4人之间再无联系。

21年的逃亡之路上,4人惶惶不可终日,当冰冷的 手铐戴在手上,他们也终将接受法律的审判。

十堰打掉一"全链条"非法捕捞团伙

本报讯 记者刘欢 通讯员潘成涛 近日,湖 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公安局打掉一长期活动在该县新 洲镇楠木湖水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三层刺网" 进行非法捕捞,并以"即捕即卖"方式进行运输、销售 于一体的"全链条"不法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 楠木湖地处汉江支流堵河上游,是鄂西北地区

第二大人工湖,渔业资源丰富。 8月22日晚,竹溪县公安局新洲派出所民警接到 线索称,当地村民许某某、刘某某驾驶铁皮船,携带

民警立即赶到相关水域进行布控。在一处偏僻 码头,一辆装有水罐的皮卡车停在岸上,车上3人不 时下车向湖中观望。至凌晨时分,一艘铁皮船靠近码

民警迅速合围将5人控制,现场查获渔获137公 斤,"三层刺网"1张、铁皮船1艘及转运渔获的皮卡水

经查,当晚行动中被抓获的5人分别是负责下网 捕捞的2名竹溪县人许某某、刘某某,及负责运输销 售的竹山县人李某某父子3人。

据许某某交代,除其5人外,其同村男子吴某某 等人也参与过非法捕鱼的"营生"。警方根据线索,又 相继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

经统计,该非法捕捞团伙近两年相关交易流水 达32万余元。目前,12名涉案嫌疑人现已被依法移送

"刺网"等进入湖中,进行非法捕捞。

头,船上两名男子忙着将几大包渔获从船中搬上岸, 车上人进行接应并将渔获放入水箱中。

检察机关审查起诉。